

江门市气象局瓶身山相控阵雷达损毁修复项目方案设计采购需求书

1. **名称：**江门市气象局瓶身山相控阵雷达损毁修复项目方案设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2.1 项目业主：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

2.2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星云路8号。

2.3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苏先生，0750-3283971。

3. **中介服务名称：**江门市气象局瓶身山相控阵雷达损毁修复项目方案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4.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4.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4.3 其他要求。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营业执照。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并承诺服务。被违规通报期间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项目采购。中选单位应严守工作秘密，严格遵循操作规程，承担服务工作质量责任。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5.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江门台山市四九镇北峰山主峰的瓶身山顶。位于瓶身山顶的相控阵雷达方仓设备因灾受损，主要损坏的设备包括：ups，铅酸蓄电池等设备设施。现拟进行江门市气象局瓶身山相控阵雷达损毁修复项目的方案设计，总概算金额10万以内。

5.2 服务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星云路8号，江门台山市四九镇。

5.3 服务内容和要求：按照上述项目基本情况，提供现场勘察、项目方案设计、项目预算造价咨询。成果要满足行业有关规范标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按合同约定的地点、方式执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7.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7.2 报价方式：报总价。各潜在供应商报名提供的方案中应明确包含报价页面，报价应与中介超市报名系统一致，不一致的以中介超市系统显示报价为准。

7.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最终设计服务费以本次服务中选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的报价为准。

8. 服务时间：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20天内提交服务成果。

9. 验收：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3.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13.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文件中的序号 1-10）。

13.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